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和泰润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Chongqing)

重庆市江北嘴聚贤岩广场国华金融广场 A 栋 24 楼
电话:023-63012200 传真:023-63012211 邮编:400024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和泰润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 15F20250150-00001 号

致：重庆和泰润佳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和泰润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泰润佳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李轲律师、刘海崑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和泰润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重庆和泰润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文件和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2025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重庆和泰润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会议通知》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29日上午10点在重庆市铜梁区蒲吕街道金桥路5号公司会议室如期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岳宇主持。会议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事项进行了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0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2950.1824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4974.364万股的59.31%。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除桑志强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股东，以股东身份出席并参与表决。董事桑志强（非股东）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等出席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在监票人监督下由计票人进行了点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根据现场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不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950.1824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回避表决：此项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950.1824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回避表决：此项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950.1824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回避表决：此项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950.1824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回避表决：此项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2950.1824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回避表决：此项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2950.1824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回避表决：此项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7.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2950.1824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回避表决：此项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8.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2950.1824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回避表决：此项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9.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专项说明审核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2950.1824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回避表决：此项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10.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专项说明审核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2950.1824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回避表决：此项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全部议案已经在《会议通知》等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等公告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以及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和泰润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杨 蕤

承办律师：

李 轲

承办律师：

刘海巍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CHONGQING